

南靖县水利局文件

关于给予福建华源阳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 不良行为全县通报的通知

各镇（园）、土楼管委会水利站、局属各科室、全县各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经南靖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福建华源阳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5010079838812X6）在南靖县 2019 年金山镇河墘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监理过程中履职不到位，项目部分单项工程签证单多计金额，造成多付工程款项等不良行为。南靖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建华源阳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以两年内禁止在南靖县区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业务的处理。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六条规定,结合县农业农村局调查处理结果,经我局研究决定:

对福建华源阳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不良行为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

有关单位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监理工作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好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并上报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及时整改。

特此通报



抄送:漳州市水利局、南靖县工程交易服务中心